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科技创新债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123号），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淑芳	董事会秘书	2026年2月13日	2027年12月6日	工作重心调整	是	财务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淑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重心调整，孙淑芳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孙淑芳女士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孙淑芳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离任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其职务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孙淑芳女士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孙庆伟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庆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简历：

孙庆伟，男，出生于1985年，籍贯山东省枣庄市，研究生学历。200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9年参加工作。

工作简历：

2009.7—2011.7青岛日报新闻中心记者；
2011.7—2013.8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
2013.8—2019.3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副主任；
2019.3—2021.3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3—2022.10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运营官；
2022.10—2024.12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运营官，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024.12—2025.12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5.12—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2026.1—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6.2—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6-00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2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有效表决票为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2026年投资及资产处置计划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批准公司2026年投资及资产处置计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交易，交易品种包括利率掉期、外汇远期等，2026年度交易额度为23亿美元、18亿元人民币，本年度金融衍生业务的发生规模不超过上述额度，不涉及保证金和权利金。上述额度业务开展期限为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在上述额度内核批具体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实施方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本公司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郑晓哲董事任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即日生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批准2025年度工资总额额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0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合理控制利率、汇率风险，秉持中性的风险管理原则，拟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品种包括利率掉期、外汇远期等，2026年度交易额度为23亿美元、18亿元人民币，本年度金融衍生业务的发生规模不超过上述额度，不涉及保证金和权利金。上述额度业务开展期限为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所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以控制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及境外交易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合理控制利率、汇率风险，秉持中性的风险管理原则，拟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具体项目如下：

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一定的美元净资产敞口，通过外汇远期交易能够有效控制汇率波动时产生的风险；公司所属子公司可通过利率掉期交易将浮动利率贷款转换为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以下简称“本交易”）

本交易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客观的业务需要，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本交易中，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等方面都满足套期有效性。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额度

2026年度交易额度为23亿美元、18亿元人民币，其中，外汇远期额度为15亿美元、利率掉期额度18亿元人民币和8亿美元。本年度金融衍生业务的发生规模不超过上述额度，不涉及保证金和权利金。上述额度业务开展期限为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在上述额度内核批具体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实施方案。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地点和场所：在境内或境外以场外交易方式进行。

本交易产品结构清晰，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客观的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交易对方：为具有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经营资质和信用评级良好的金融机构。

3、交易合同主要条款：2026年度新增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合同尚未签订，合同生效条件、附加条件以及争议处理方式等条款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额度使用期限

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交易风险分析：第一，市场风险，即因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交易可能出现亏损的市场风险。第二，履约风险，即因交易对方可能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衍生品合约，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履约风险。第三，法律风险，即因相关法律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导致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法律风险。第四，境外交易风险，如金融衍生交易在境外开展，可能发生交易所在地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的境外交易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公司具体实施金融衍生业务遵循《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实施细则》操作。公司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岗位、人员分离原则，由公司管理层审批交易，交易人员、品种及额度明确，按规定程序审批后进行操作。公司风险监控措施完善，截至目前未发生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件。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子公司开展上述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有利于控制利率、汇率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进行套期保值有效性测试。符合套期确认条件的金融衍生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交易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08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2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新增子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新增子项目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便于募集资金管理，董事会同意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相应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邓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06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胡耘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邓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邓纲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邓纲先生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学习，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邓纲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拟对应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组成，调整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利	陈利、邓纲、蒋仁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邓纲	邓纲、崔萱林、李春生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纲，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法学会常务理事，上海法院特聘教授，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邓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纲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05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 暨新增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新增子项目的情况：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翔金泰”）基于产能利用及储备规划的平衡，结合研发加速、商业化拓展等战略实施，拟将“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000万元投入“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在原有的研发项目基础上，新增GR2301、GR2303子项目；30,000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早研项目推进、日常经营等。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新增子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事项的影响：本次调整系根据公司实际研发与经营需求进行的调整，有助于公司相关研发与经营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临床重大需求为导向，以创新抗体技术平台为驱动的生物制药企业。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共募集资金347,283.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9,140.1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遵循投资计划快速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有效提升了公司在产能、研发及商业化三个维度的核心竞争力，其具体成效如下：

（一）生产产能大幅提升，为商业化奠定基础

募集资金投入使公司抗体产业化能力实现质的飞跃，为当前及未来的产品上市提供了坚实的生产保障。

一期改扩建项目快速进展：公司已完成新增20,000L抗体原液产能的建设与验证，并已用于商业化生产；新增的2条制剂生产线也已建成，正在调试验证。公司已经具备24,400L抗体原液产能，可以满足2030年前公司上市产品的商业化生产以及在研品种的临床样品制备等需求。

二期项目为未来储备产能：二期主体建筑正在建设中，预计2026年2月封顶，将作为公司长期发展的产能储备。

（二）核心管线快速进展，梯队不断丰富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显著加速了公司核心产品管线的临床开发与价值释放，形成了从上市申请到早期临床的丰富梯队。

上市与注册阶段：核心产品赛立奇单抗注射液（GR1501）2个适应症已获批上市并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GR1801）成人狂犬病被动免疫适应症和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GR2001）已进入新药上市申请审评阶段，GR1803注射液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附条件上市申请已获受理。

临床研发阶段：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2）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适应症和成人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入组，哮喘适应症已完成Ⅱ期临床试验；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GR1801）儿童狂犬病被动免疫适应症正在开展Ⅲ期临床试验；GR1603项目已完成Ⅱ期临床试验，正在沟通Ⅲ期临床试验方案；其他多个早期项目的临床试验也在持续推进中。

早研管线储备与技术创新：在上市之初管线基础上，公司新增了多个早期研发项目（其中GR2301、GR2303已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完成了抗体技术平台的迭代与完善，为未来产出更多差异化产品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商业化体系构建完成，成果初显

公司前瞻性开展商业化体系建设，为首个上市产品的成功市场导入以及在研产品的授权合作提供了关键支撑。

团队与准入：公司早在2023年即开始组建专业营销团队，目前自身免疫产品线团队已超400人。凭借团队高效推动，首个上市产品赛立奇单抗注射液自费阶段销售情况良好，并已成功纳入2025年国家医保目录。

业务发展（BD）成果显著：公司积极推进对外授权合作，前述GR1803注射液、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GR1801）和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GR2001）等产品的授权合作落地，不仅验证了公司研发成果的价值潜力，也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潜在首付款与里程碑收入，拓展了收入模式。

公司通过合理的募集资金投入与高效的项目推动，持续完善从研发、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构建，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新增子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88元，共募集资金347,283.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9,140.1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6月15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XYZH/2023BJAA11B046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45,000.00	33,601.50	20,459.02
2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150,000.00	124,017.69	3,489.29
3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139,061.39	101,866.48	49,612.76
4	补充流动资金	84,226.98	69,654.47	69,654.47
合计		418,288.37	329,140.14	143,215.54

（三）部分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新增子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4,017.69万元，现拟将其中20,000万元投入“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并拟将其中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便于募集资金管理，董事会同意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所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董事会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347,283.84
募集资金净额	329,140.14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15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50,00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15.19%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调整前募投项目								调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计划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如是，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智翔金泰	重庆市	150,000.00	124,017.69	3,489.29	3,489.29	是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智翔金泰	重庆市	74,793.06	74,017.69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抗药研项目	体物发	智翔金泰	重庆市	139,061.39	101,866.48	103,256.22	是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抗药研项目	体物发	智翔金泰	重庆市	190,645.08	121,866.48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补流资金	充动	智翔金泰	重庆市	84,226.98	69,654.47	69,654.47	是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补流资金	充动	智翔金泰	重庆市	99,654.47	99,654.47	否

三、部分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实施主体为智翔金泰，计划总投资150,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24,017.69万元。该项目计划新建办公楼、质检研发楼、车间一、车间二、高架库、连廊、门卫、地下车库以及相应配套的室外管网、道路广场等工程，建设8个5,000L不锈钢反应器、4条灌装线及配套设施。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33,522.06	89.01
1.1	建筑工程	20,612.03	13.74
1.2	设备及工器具	70,817.05	47.21
1.3	设备安装	18,138.59	12.09
1.4	其他费用	16,396.54	10.93
1.5	基本预备费	7,557.85	5.04
2	铺底流动资金	16,477.94	10.99
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存放在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150,000.00	124,017.69	3,489.29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目前多个核心产品处于上市审评关键阶段：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正处于新药上市申请审评阶段，GR1803注射液处于附条件上市申请审评阶段。若进展顺利，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GR1803注射液有望于2026年获批上市；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成人以及青少年季节性过敏性鼻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则有望于2027-2028年陆续获批上市。

为支撑即将到来的产品密集上市，公司已前瞻性完成产能布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建成24,400L抗体原液产能，通过优化排产计划、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等方式，当前产能可满足2030年前赛立奇单抗注射液、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GR1803注射液等品种的商业化生产需求，以及其他在研品种的临床生产需求。

基于当前业务进展与战略重心，公司经审慎研究，拟调整“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将抗体原液产能建设规模由40,000L调整至27,000L。原因如下：

1、公司产能准备充分，现有产能足以覆盖2030年前明确的商业化与临床需求；

2、当前多个核心品种已临近上市，公司将加大早期研发和日常经营等的资源投入，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梯度，加速收入体量增长；

3、后续产能扩建可根据实际研发管线进展情况与市场需求变化，更灵活地使用自有资金分阶段实施，使资本规划与业务发展衔接更紧密。

目前，“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土木工程建设已于2025年5月启动，计划于2026年2月完成主体建筑封顶，2030年正式投产。二期项目建成后，公司抗体原液产能将大幅提升，可以满足公司未来5-8年的产能需求。本次调整旨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以支持公司当前业务重点与长期战略目标的平衡。

单位：万元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建设预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17,165.29	22.95
2	设备安装	7,636.00	10.21
3	设备及工器具	47,762.70	63.86
4	其他费用	2,229.07	2.98
项目总投资		74,793.06	100.00

四、“抗体药物研发项目”新增子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抗体药物研发项目”新增子项目的原因及可行性分析

1、“抗体药物研发项目”新增子项目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将“抗体药物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资金总额由123,178.10万元调整至101,866.48万元，剩余资金需求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2025年4月25日，公司将GR1802过敏性鼻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儿童/青少年特应性皮炎适应症和GR1801儿童狂犬病被动免疫适应症纳入“抗体药物研发项目”，进一步拓宽募投项目研发管线的适用范围，加快产品开发。

经对当前药物研发进展的综合评估，为优化研发布局，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子项目适应症进行调整，将GR2301、GR2303项目纳入“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并将“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01,866.48万元增至121,866.48万元。

1）GR2301项目基本情况

GR2301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IL-15单克隆抗体，可通过结合人IL-15，阻断IL-15与IL-15Rα以及IL-15&IL-15Rα复合物结合，抑制下游JAK-STAT信号通路，达到治疗因IL-15表达失调导致的白癜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效果。

白癜风患者人数众多，并发症严重危害健康。白癜风以黑色素细胞受损而导致的局部或大面积的皮肤白斑为特征，它会逐渐破坏皮肤中的黑色素细胞，导致皮肤出现斑驳的色素沉着。这种容貌损毁状况经常影响面部和身体的其他可见区域，对患者心理造成压力。据美国皮肤病学会披露，白癜风患者患抑郁症概率高达22%～31%，远高于全球3.1%的平均水平。此外皮肤缺乏黑色素保护会增强皮肤癌患病风险。全球白癜风患病率约0.50%-2.00%，我国白癜风患病率约为0.18%-0.90%，存在重大未被满足的治疗需求。根据2024版白癜风诊疗指南，现有治疗方式主要以药物治疗+光疗为主，激素药物治疗周期长，不良反应大，外用钙调神经磷酸酶抑制剂可引起或加重局部感染，现有产品治疗效果欠佳，亟待复色率高的创新药填补市场空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开信息查询，全球尚无靶向IL-15的抗体药物获批上市，GR2301注射液已进入Ⅰ期临床试验阶段，为国产进度最快的用于治疗白癜风的IL-15单克隆抗体。

2）GR2303项目基本情况

GR2303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肿瘤坏死因子样配体1A（Tumor Necrosis factor-like ligand 1A，TL1A）单克隆抗体，本品可通过靶向结合TL1A，阻断TL1A与死亡受体3（DR3，Death receptor 3）的结合，进而抑制TL1A引起的下游通路信号传导，减少促炎因子（如TNF-α、IL-17、IFN-γ）的释放，达到治疗炎症性肠病的效果。

炎性肠病（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IBD）包括溃疡性结肠炎（Ulcerative Colitis，UC）和克罗恩病（Crohn Disease，CD）。发病机制仍不清晰，腹泻、腹痛、发热的症状严重到肠穿孔等致命并发症。IBD目前没有治愈疗法，轻-中度CD患者仍以糖皮质激素或传统免疫抑制剂为一线诱导，中-重度活动期的一线生物制剂则以抗-TNF（英夫利西单抗、阿达木单抗）最具优势，因其起效快、黏膜愈合证据充分且长期数据最完整。当抗-TNF疗效不佳、失应答或出现副作用时，临床主要转向维得利珠单抗、乌司奴单抗、利生奇珠单抗或JAK1抑制剂作为二线及后线方案。虽然生物靶向疗法对许多患者有效，但依然有高达30%的患者对初始治疗没有反应，高达40%的患者随着时间的推移反应消失。我国炎症性肠病发病率从1990-2019年由1.45/10万升至3.62/10万，2024年患者数量接近91万人，呈快速增长趋势，存在未被满足的治疗需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GR2303注射液同靶点药物在国内获批上市，GR2303注射液已进入Ⅰ期临床试验阶段。

3）新增子项目投资计划

本次新增的“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子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子